

明溪夏阳中鹏林场
“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明溪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4
（二）林木采伐项目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4
（三）林木采伐承包基本情况.....	5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事故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9
四、政府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9
（一）明溪县林业局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9
（二）夏阳乡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企业方面.....	15
（二）政府部门.....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附件.....	19

明溪夏阳中鹏林场

“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日16时许，明溪县中鹏林场在夏阳乡陈坊村良平水尾山场采伐木材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60000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县领导立即作出指示，要求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明溪县应急管理局、明溪县公安局、明溪县总工会、明溪县林业局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明溪夏阳中鹏林场“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代表列席调查分析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阅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明溪夏阳中鹏林场“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企业未履行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明溪县中鹏林场（以下简称中鹏林场），为事故伐区林木采伐项目承包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1MACJC7CJ2K；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朱中有；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8号11幢106室；注册日期：2023年5月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林木采伐项目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为事故伐区林木业主，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350421754980746L；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周火；公司地址：明溪县瀚仙镇十里埕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圆整；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2日至2053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木材生产、经营；油茶种植、销售；果蔬、园艺作物和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通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朱周火，公司实际负责人为康 xx，公司现有人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护林员 3 人。

（三）林木采伐承包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恒通公司聘请福建省三明芳华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伐区调查设计，2022 年 10 月 11 日，恒通公司向明溪县林业局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证号：闽 00673287、闽 00673288），采伐期限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伐面积分别为 217 亩和 20 亩，合计 237 亩。2024 年 11 月 8 日恒通公司将 237 亩木材采伐发包给中鹏林场，双方签订了《木材生产承包合同》，有约定相关承包事项及安全责任条款。随后中鹏林场负责人朱中有临时雇佣潘兴伙、潘立勤、陈 xx 等人组成伐木工程队进场作业。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中鹏林场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中鹏林场作为承包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2. 恒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恒通公司未建立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2 时许，中鹏林场雇工潘兴伙、潘立勤、陈 xx 到夏阳乡陈坊村良平水尾山场采伐林木，三人各自分开单独使用油锯在各自的区域伐木作业，16 时许，潘立勤喊叫紧挨着在另一片山坡伐木的陈 xx 下班了，却没听到陈 xx 回应，以为陈 xx 先回山脚下集中了，等潘立勤到山脚下与潘兴伙汇合时，只见陈 xx 停在山脚下的摩托车，不见陈 xx，感觉陈 xx 可能出事了。于是他们立即向朱中有报告，朱中有交待他们去寻找，随后潘兴伙和潘立勤立即前往伐区寻找，17 时许，发现陈 xx 倒在伐木的边上，头部的血都已经凝固了，没有生命体征。潘立勤随即向山脚下的朱中有和江鹏杰报告，朱中有立刻拨打了 110 报警。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为明溪县夏阳乡陈坊村良平水尾山场，林木采伐证号：闽 00673287，位于明溪县夏阳乡 2016 年二类调查林业基本图：094 林班 - 07 大班 - 010（1）小班，经度：117.805，纬度：26.410，（详见附件 1 伐区位置图），事故现场处于较陡的山坡上，发现陈 xx 时其脚是朝着山上，脑袋是朝着山脚的方向，身

上还压着几根树枝，边上竹制头盔一顶，不远处的现场遗留有油锯一把（未见异常）。

（七）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明溪县公安局夏阳派出所出具的《明溪县夏阳乡陈坊村养猪场后山良平水尾山场陈 xx 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说明》，事发现场未见异常，经法医尸表检验，结合走访调查、现场勘察，排除他杀。明溪县总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 xx，男，出生日期：1968 年 8 月 1 日，身份证号码：xxxxxx，住址：福建省明溪县夏阳乡陈坊村陈坊养殖场旁工棚，户籍所在地：xxxxxx，职业：油锯工。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860000 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赡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20 分许，明溪县公安局夏阳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转警称：在明溪县夏阳乡陈坊村养猪场有人伐木被木头砸到，夏阳派出所和明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赶赴现

场。17 时 50 分许夏阳乡政府和林业站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随即赶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并安排工作人员安抚家属。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潘兴伙和潘立勤发现陈 xx 时，其头部的血已经凝固了，人已死亡。随后，在附近的朱中有和江鹏杰到现场查看，朱中有拨打了 110 报警并向恒通公司实际负责人康 xx 报告。随后 110、夏阳乡政府、林业站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赶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并安排工作人员安抚家属。

（三）事故善后情况

经有关部门调解，事故涉及企业及个人已与陈 xx 家属达成协议。陈 xx 的尸体已经火化，家属情况稳定。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并立即开展搜救，待发现陈 xx 时，陈 xx 已无生命体征，后法医到现场勘察、尸表检验，结合走访调查，排除他杀。接到事故报告后，夏阳乡政府和林业站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随即赶往事发地进行处置，事故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死者陈 xx 未经过专业和安全技术等岗前培训并掌握油锯的使用技术就进入伐区进行伐木作业，违反伐木安全规程（使用油锯时，伐木工人不应一人单独作业），未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自身所处的位置研判错误，伐木过程中未能正确判断树木伐倒方向，致使身体被所伐倒树木撞击，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中鹏林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四、政府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一）明溪县林业局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 林业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林业局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全局的安全生产工作，2024 年修订《明溪县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溪县林业局股室（中心、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溪县林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明（溪）林安委办〔2024〕203 号），印发给林业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求各级组织照单履职、照单监管、照单审计、照单追责，使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局、厂（场）、工段、班组和个人，明确

包保责任。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林业行业第一季度事故警示教育分析会及相关工作部署会，2024年1月31日林业局安委会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2024年4月5日林业局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2024年7月8日林业局安委会召开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暨“畅通生命通道”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议；2024年9月24日林业局召开第四季度防范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暨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其他召开的相关会议、培训会等20余场（次）均有强调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林业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相关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文件33份，检查指导12余次，对全县林木采伐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部署基本符合《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要求。

2. 县森林资源站

明溪县森林资源站为明溪县林业局内设股室，依据2024年林业局印发的《明溪县林业局科室（中心、站）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负有指导、检查、监督伐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调查，该站依法对该伐区签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要求夏阳林业站向恒通公司签订《林木采伐安全生产告知书》、《林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回执书》。2024年3月22日主持召开明溪县伐区安全生产管理视频培训会议，培训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及伐区采伐安全生产监管要点。林业局安办和森林资源站不定

期到各乡镇指导、检查、监督伐区安全生产工作，2024 年共检查指导 8 次。明溪县林业局安委会关于转发《明溪县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溪县林业局股室（中心、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溪县林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明（溪）林安委办〔2024〕203 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后至事发前，该站未对中鹏林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或指导服务。

3. 县林业局夏阳林业站

县林业局夏阳林业站为林业局下属派出事业单位，依据明溪县林业局安委会关于转发《明溪县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溪县林业局股室（中心、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明溪县林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明（溪）林安委办〔2024〕2023 号），按照工作责任，负责做好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经调查，该站有向恒通公司签订《林木采伐安全生产告知书》、《林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回执书》。2024 年 11 月 12 日，夏阳林业站有安排工作人员到陈坊村良平水尾山场进行伐区采伐巡查。

（二）夏阳乡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属明溪县夏阳乡辖区，乡党委、政府明确了乡领导班子的分工，制定了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乡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2024 年 4 月

3日召开了乡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会议，2024年6月5日召开了乡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会议，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乡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议；2024年4月30日、5月7日、7月24日召开的会议均有强调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各村主干、乡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5次。2024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52次，排查隐患20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行政执法处罚4次。联合部门深入伐区山场、竹木企业等检查20次，排查治理隐患15处。2024年部署林木采伐工作时缺乏针对性，林木采伐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未落实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陈xx，男，群众，自身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2]的规定，在明知其未经过专业和安全技术等岗前培训并掌握伐木工（机）具使用技术的情况下就进入伐区进行伐木作业，使用油锯伐木时违规单独作业，未严格遵守伐木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未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未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情况，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叶xx，男，中共党员，明溪县森林资源站站长，负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第9.2.2条第3款：使用油锯时，伐木工人不应一个单独作业……

指导、检查、监督伐区安全生产工作。在林木采伐工作中，对木材采伐方中鹏林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建议由县林业局党组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刘 xx，男，群众，明溪县林业局夏阳林业站站长，负责做好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在此次林木采伐工作中，有部署安排人员到涉事伐区开展巡查、指导，但对中鹏林场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县林业局党组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康 xx，群众，恒通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3]的规定。建议由明溪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中鹏林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5]、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第四十五条^[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明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9]的规定，依法处罚。

2. 恒通公司，未建立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本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第八十一条^[11]的规定，建议由明溪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12]的规定对公司依法处罚。

3. 明溪县林业局在 2024 年部署林木采伐工作时，部署林木采伐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细致。对恒通公司和中鹏林场是否履行所承诺的安全生产职责检查、指导不到位，对森林采伐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建议明溪县林业局向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夏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署林木采伐工作不全面，林木采伐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夏阳乡人民政府向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方面

1. 中鹏林场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恒通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政府部门

1. 明溪县林业局在 2024 年部署林木采伐工作时，部署林木采伐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细致。对恒通公司和中鹏林场是否履行所承诺的安全生产职责检查不到位，对森林采伐安全监管力度不足，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执法检查、日常监管不到位。

2. 夏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署林木采伐工作不全面，林木采伐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日常监管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森林采伐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地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中鹏林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1646-2005）对伐木工人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岗前培训合格的工人进入伐区开展林木采伐工作。二是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三是要按规定为油锯手配置助手等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各种违规行为。

（二）恒通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明溪县林业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规定，切实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一是要对本行业尤其是涉及森林采伐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跟踪落实，闭环管理，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三是要加强对伐木等危险作业的重点监管，尤其是要检查森林采伐企业临聘的伐木工是否熟练掌握伐木安全规程和伐木工（机）具使用技术。四是要及时督促中鹏林场和恒通公司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夏阳乡党委、政府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督促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一是要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部署的专项行动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二是要适时专题全面部署林木采伐工作，加强与县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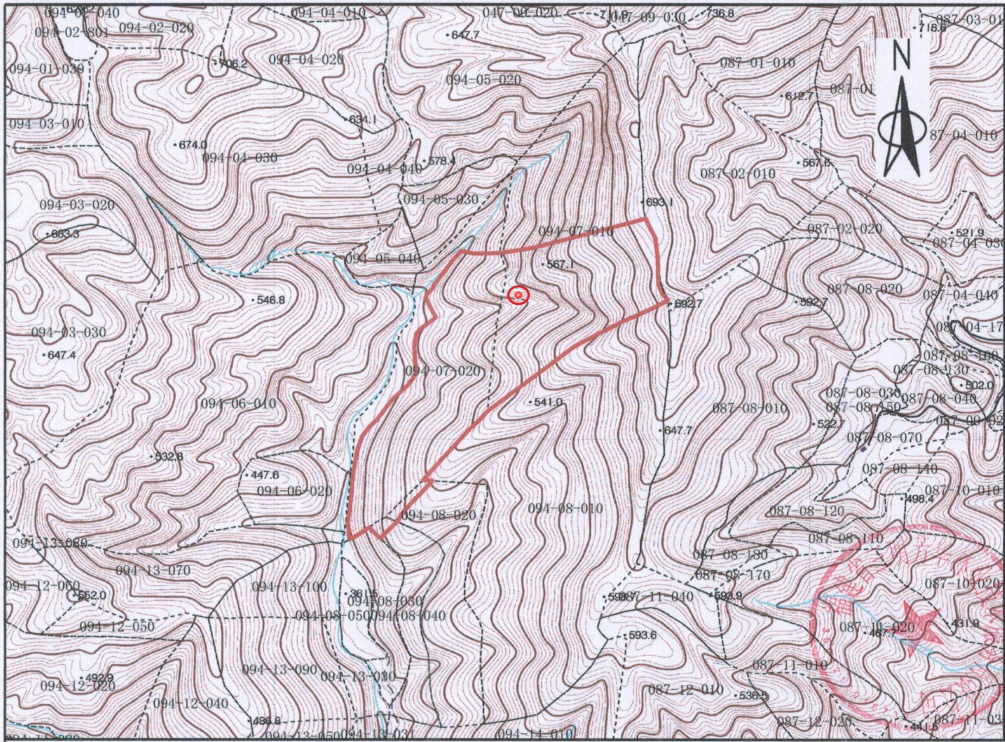
局和林业站的沟通联系并接受业务指导，加强对辖区内山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巡查，确保安全生产和维护地方社会稳定。

附件：1. 伐区位置图

附件 1

伐区位置图

夏阳乡 陈坊村 094 林班 07/08 大班 010(1)020(1)/020(1)040(1) 小班



伐区四至： 东至： 红线界 西至： 红线界
南至： 红线界 北至： 红线界

地名： 良平水尾
伐区面积： 217亩
绘图： 黄泽云
调查时间：
比例尺： 1:10000

图		例	
山脊		小班界	
水沟		公路	
村界		小路	
林班界		采伐界	
大班界			

注 意 事 项	① 伐区四至：按红线范围内采伐，严禁越界采伐；且红线范围内如有珍贵树种及块状天然林也要严禁采伐；
	② 业主对伐区四至界线范围或对伐区设计成果如有疑异，应在伐区公示期满前提出疑异，请及时与设计队联系，要求予以复核；公示后已提交伐区设计成果回执单或已办理采伐许可证的，则视为业主对该伐区设计成果清楚没有疑异；如还不清楚，则应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界和指导采伐作业。
	③ 业主对本注意事项清楚并无疑异的，方可领取该设计书；如不清楚或有疑异，应弄清楚或提出不同意见；如已取得该设计成果并办理采伐许可证的，则视为清楚和无疑异，应严格遵照执行。 业主（签字）：